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第2520250002号

当事人：上海中森建筑工程审图有限公司

地址：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800弄4号楼401-407

法定代表人：刘鹏程

职务：

你（单位）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 在嘉定区菊园新区嘉定新城菊园社区JDC1-0404单元50-01地块项目 存在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，仍有违反法律、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为（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：整改单、整改回复、询问笔录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、审查合同、企业资质等），违反了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》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，依据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四条第（七）项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以下行政处罚：

1、罚款叁万元整。

现要求你（单位）：

☒ 于 贰零贰伍年 肆 月 玖 日（大写）（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）前，携带本决定书，将罚没款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。逾期缴纳罚没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加处的罚款由代收机构直接收缴。

☐ 限你（单位）于 年 月 日（合理期限）前履行 的行政处罚。

如你（单位）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依法向 上海市人民政府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 浦东新区 人民法院起诉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第一联 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



2025 年 3 月 18日

